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1〕58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深入推进我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于2021年5月至8月举办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总体目标

更中国、更国际、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聚焦“五育”并举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推进赛事组织线上线下相融合，打造共建共享、融通中外的创新创业盛会。

——更中国。在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体现红色基因传承，为全球创新创业教育提供中国经验、中国模式，提升高等教育感召力。

——更国际。立足中部开放创新高地，依托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融入创新创业浪潮，汇聚高水平大学，搭建全省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提升高等教育影响力。

——更教育。建设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实践平台，提升青年学生的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和创新创造精神，展现高等教育塑造力。

——更全面。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留学生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各学段的全覆盖，打通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各环节，提升高等教育引领力。

——更创新。优化竞赛形式与内容，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助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安徽创新发展，提升高等教育创造力。

三、主要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建构素质教育发展新格局，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自立自强，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安徽大地了解省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产业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四、大赛内容

1. 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和萌芽赛道（详见附件1—4），增设产业命题赛道（赛道方案将根据国赛要求另行发布）。

2.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详见附件2）。

3. 同期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结合，以线上为主方式，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和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等。

五、组织机构

1. 大赛由安徽省教育厅与合肥市人民政府、宣城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合肥工业大学、合肥学院、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宣城职业技术学院和合肥市教育局共同承办。

2.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由安徽省教育厅和合肥市人民政府、宣城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安徽省教育厅和合肥市人民政府、宣城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执行主任；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合肥市教育局和各承办高校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安徽省教育厅有关处室、各市教育局、各承办高校及大赛组织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分管领导作为委员。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宣传培训和赛事活动期间疫情防控等工作。

3.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由杨善林院士担任专家委员会主任，邀请行业企业、投资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大学科技园、公益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

4. 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由合肥学院党委书记王其东担任主任，邀请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相关高校监察部门等单位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对赛事组织、参赛项目评审、协办单位相关工作等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大赛期间设立大赛监督邮箱：cxcyjy@ahedu.gov.cn。

5. 大赛设秘书处，由合肥学院党委副书记刘建中和合肥工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处处长李军鹏担任秘书长；合肥工业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研究所所长李兴国和合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主任刘沛平担任执行秘书长；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胡其云、安徽财贸职业学院院长刘银国、宣城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庞波、合肥市教育局高等教育处处长赵文亚担任副秘书长。大赛秘书处负责省赛组织、国赛项目遴选及培训指导等工作。

各市教育局、各高校应根据实际成立校级初赛组织机构，由各市教育局、各高校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负责组织实施校级初赛、省赛项目遴选以及疫情防控等工作。

各市教育局、各高校应成立校级初赛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校级初赛疫情防控专项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报属地管理部门审批并报备省教育厅。各市教育局、各高校应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进行赛前疫情防控演练，建立健全“预判、预警、预防、预演机制”，积极稳妥、有序推进赛事开展。

六、参赛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

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国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20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总决赛时提供投资协议、投资款证明等佐证材料。

4. 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5.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

的赛道报名参赛。已获本大赛往届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6.参赛人员（不含师生共创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35岁（1986年3月1日之后出生）。

七、比赛赛制

1.大赛主要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决赛二级赛制（不含萌芽赛道以及国际参赛项目）。校级初赛由各市教育局、各高校负责组织，省级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决赛由各市教育局、各高校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省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市教育局、各高校大赛报名团队数、参赛学生数、项目质量、校级初赛组织情况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并公示省级决赛名额。

2.全省共产生2520个项目入围省级决赛（国际参赛名额单列），其中高教主赛道1500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500个、职教赛道500个、萌芽赛道20个。

3.省大赛组委会按照国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在获省金奖的项目中择优遴选项目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被推荐到全国总决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5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萌芽赛道每所学校被推荐到全国总决赛的项目各不超过3个。

八、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2021年5月）。各市教育局、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服务网的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微信公众号可进行赛事咨询。

报名截止时间由各市教育局、各高校根据校级初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6月30日。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进行报名（网址：www.pilcchina.org），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校级初赛（2021年5月-6月30日）。各学校登录cy.ncss.cn/g1/login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校级账号由国赛组委会统一分配，由省大赛组委会进行管理。校级初赛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市教育局、各高校自行决定，赛事组织须符合本地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并制定应急预案。各市教育局、各高校应在6月30日前完成校级初赛，遴选参加省级决赛的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省级决赛参考，省级决赛分配方案及分配项目数将另行通知）。

职教赛道中中职学校及萌芽赛道普通高级中学校级初赛由各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及项目推荐，具体方案详见附件3和附件4。

校级初赛赛事组织实施期间，各市教育局、各高校要将疫情防控放在首位，邀请当地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派员指导，制定好疫情防控专项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报属地管理部门审批并报备省教育厅。各市教育局、各高校要正确研判当地的疫情形势，落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进行赛前疫情防控演练。

3.省级决赛（2021年7月1日-8月10日）。大赛专家委员会对入围省级决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行总决赛现场比赛，决出金奖、银奖、铜奖及其它各类奖项，选拔优秀项目进行现场冠亚军争夺赛（具体方式另行通知）。

大赛组委会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教育部大学生就业服务网（新职业网）”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投资对接、人才招聘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登录上述网站查看相关信息，各地可利用网站提供的资源，为参赛团队做好服务。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将为参赛团队提供多种资源支持。

九、工作要求

1.宣传发动。各市教育局、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鼓励师生观看大学生创新创业题材电影《当我们海阔天空》，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大赛、积极参与大赛。

2.协调组织。省教育厅做好统筹协调，相关职能处室共同参与，组织做好省级决赛和国赛项目推荐工作。

3.提供支持。各市教育局、各高校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

作，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4.疫情防控。各市教育局、各高校要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遵守属地管理原则，科学制订赛事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有序推进大赛的组织工作。

十、奖励政策

1.负责牵头国赛省级集训的高校，省教育厅按重大教改项目给予立项支持。

2.各高校要积极支持参赛团队，各高校应给予相应创新创业学分，并在评优工作、研究生推免中给予倾斜。

3.为了激励进入国赛团队，根据赞助经费情况，对获得全国总决赛金、银、铜奖的单位、团队和个人给予现金奖励。

4.为激励教师积极参加大赛，投身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实践，提升学校的创新创业教育能力和水平，对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得金、银、铜奖的团队项目指导教师，各学校在职称评聘和晋级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十一、有关要求

1.各市教育局、各高校要研究制定校级初赛实施方案，并于2021年5月25日前将校级初赛实施方案及经属地管理部门审批的疫情防控专项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报送大赛组委会（邮箱：sczx@hfuu.edu.cn）。

2.各市教育局、各高校将本地、本校大赛负责人及联系人姓名、单位名称、职务/职称、邮箱、QQ号、手机号码等信息于2021年5月15日前报送大赛组委会（邮箱：sczx@hfuu.edu.cn）。

十二、联系方式

1.省赛工作QQ群（152215304）：请各市教育局、本科院校、高职院校指定两名工作人员加入该群，参赛的中职学校和高中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加入该群，以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

2.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合肥工业大学：李兴国

联系电话：0551-62904969

电子邮箱：lixingguo@hfut.edu.cn

合肥学院：刘沛平

联系电话：0551-62158348

电子邮箱：liuppo@hfuu.edu.cn

合肥学院：孙虹

联系电话：0551-62158645

电子邮箱：sunhong@hfuu.edu.cn

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吴文胜

联系电话：0551-62158646

邮箱：cxcyjy@ahedu.gov.cn

- 附件：1.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
教主赛道方案
- 2.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
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 3.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职教赛道方案
- 4.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萌芽赛道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应结合以上分类及自身项目实际，合理选择项目类

型。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和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三个类别。国际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可根据当地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

3.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等，分为本科生创意组、研究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

式，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专科生。

2.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研究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

2.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三）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8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

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以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8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8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以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

少于 51% (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五）师生共创组

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 (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以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2.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

3.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1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

四、奖项设置

1.本赛道设置金奖、银奖、铜奖，中国大陆参赛项目设金奖 150 个、银奖 350 个、铜奖 1000 个，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奖项设置另行单设。

2.本赛道设置最佳带动就业奖、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具人气奖等若干单项奖。

3.本赛道设置优秀组织奖 10 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和优秀工作者若干名。

五、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2

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领航乡村振兴 红色筑梦创业人生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紧扣“建党百年”主题，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将红色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贯穿“四史”教育，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厚植学生“爱党爱国”情怀；聚焦革命老区，开展公益创业，引导师生服务乡村振兴，打造一堂主题鲜明的思政大课、实践大课。

三、主要活动与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1年4月）

各高校要聚焦乡村振兴，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求，结合革命老区等地方实际需

求，制定本校 2021 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 5 月 25 日前报送至大赛组委会。（电子邮箱：sczx@hfuu.edu.cn）。

（二）活动报名（2021 年 4—6 月）

各高校要积极挖掘本地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4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

（三）启动仪式（2021 年 5 月）

大赛组委会将于 5 月中下旬在泾县举行 2021 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省启动仪式，举办多项同期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组织实施（2021 年 6—7 月）

各高校在跟踪调研往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进展的基础上，负责组织本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重点围绕科技、农业、环保等方面需求，结合高校大学生项目团队的优势，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大学生开展创业就业。高校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五）总结表彰（2021年8月）

各高校要及时做好本次活动的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大赛组委会将遴选优秀案例，在省级决赛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优秀成果展。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本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起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 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本组比赛。

2.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参赛项目在国赛通知下文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3.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参赛项目在国赛通知下发布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三) 奖项设置

1. 本赛道设置金奖 50 个、银奖 100 个、铜奖 350 个。
2. 本赛道设置乡村振兴奖、社区治理奖等若干单项奖，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以及城乡社区治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
3. 本赛道设置优秀组织奖 10 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优秀工作者若干名。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或奖牌。

(四) 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高校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3.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4.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附件 3

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职教赛道方案

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 1.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 2.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 3.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 1.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安徽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 2.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1.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安徽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2.创业组

参赛项目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安徽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6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起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只能参加创业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技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且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1）。

四、奖项设置

- 1.本赛道设置金奖 50 个、银奖 100 个、铜奖 350 个。
- 2.本赛道设置优秀组织奖 10 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和优秀工作者若干名。

五、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4

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萌芽赛道方案

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基础学科和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参赛项目要求

1. 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教育部公布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学生赛事获

奖项目或作品。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2.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四、赛程安排

各市教育局参与的大赛萌芽赛道工作小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推进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1.项目遴选（2021年4—7月）。各市教育局要做好本地优秀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可自行决定。

2.网络评审（2021年7月）。组织专家根据萌芽赛道评审规则评选出20个金奖（创新潜力奖）项目，其中前10个项目推荐参加国赛总决赛。每所学校入选国赛总决赛萌芽赛道的项目总数不超过3个。

3.项目推荐（2021年9月）。省大赛组委会于9月15日前，向全国大赛组委会推荐不超过10个参加全国总决赛萌芽赛道的

项目。

五、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置创新潜力奖 20 个、单项奖若干个，获奖项目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